

西南石油大学艺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管理规定

根据《西南石油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（西南石大教〔2014〕19号）》文件精神，为保证本科教学质量，保障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按照西南石油大学大学课程安排及调、停课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教书育人是每个教师崇高的职责。

1. 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。

2. 按照教育规律教学，贯彻因材施教、理论联系实际、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主动性相结合等原则，主动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按照学生不同专业年级、不同需求层次以及个体差异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方法进行教育，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能力，掌握科学方法论，并通过课堂教学和指导课外实践活动等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风和科学作风。

（二）承担具体的教学工作。

1. 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，参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研究制定。

2. 承担课程基本建设，包括研究制定所任课程的有关教学文件，选用（编写）教材及其辅助教学资料，参加实验室建设等。

3. 承担课程的讲授、辅导答疑、课堂讨论、习题课、实验（实践）课，组织（指导）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创作）等教学任

务。

(1) 根据教研室的工作安排，课程主讲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择优选教材，合理组织教学；负责或承担该课程（实践环节）的教学资料、多媒体课件等基本建设工作。

(2) 严格遵循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，合理组织课程（实验、实践）教学内容，制定课程（实验、实践）进度计划，认真准备教案；负责实施该课程的教学环节（包括课堂主讲、实验、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等）。

(3) 对听课学生实施组织管理和指导，检查学生到课情况，维护好课堂纪律，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。

(4) 组织课程的考核并评定学生成绩，除接受教学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专门人员组织的复查外，拒绝其它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成绩评定工作。

(5) 通过教学活动和课外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；主动与学生所在学院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交流教学信息和学生学习情况，共同解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

(三) 积极参加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法研究活动，进行有组织有准备的教学改革试点和教学实践总结，承担课程质量检查评估、教育研究课题及撰写论文。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议并从中总结经验教训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

(一) 课堂教学是指教师在课堂（广义上）进行的授课活动，是学校教学的主要组成部分，是保证学生系统地接受知识，相应地构成

专业知识体系的基础。教师应依据教学大纲，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计划学时学分数安排讲授内容，通过系统的、逻辑严密的、连续的方式教学，完成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统一任务。

（二）备课是教学前的重要环节。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精心备课，严禁无备课、无教案进行课堂教学。多人开课的课程要有一定集体备课时间。全校公共课程坚持集体备课制度，更好地发挥集体智慧和协作精神，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。

1. 教师接受教学任务后，要认真阅读研究授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明确所授课程在课程（结构）体系中的地位、作用、目的和要求，以及与先行课程和后续课程的衔接关系。

2. 认真研究教学大纲和教材。明确课程教学目标、内容范围与结构、各环节和教学法要求。做到四个了解（了解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；了解先修课程教学情况；了解后续课程需要和安排；了解教学班学生的总体情况和学习基础），以处理好课程衔接，减少重复，提高课时效益和学生学习的兴趣；按多数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，精选教学内容，安排教学进度，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。根据教学任务课表规定的教学总学时数，制定出课程教学日历和教学进度表。

3. 每次课前均应备好教案。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《西南石油大学授课教案规范及要求》，在钻研教材和参考文献的基础上，撰写好授课教案或讲稿；根据授课情况和学科前沿的发展，适时更新教案的内容。提出实验、习题课、课堂讨论等环节的配合要求，并与有关教辅人员一起，通过预作、预演等方式予以落实。

4. 备齐教具。按照教案设计要求，准备好上课用的教学课件、教具、演示实验等，保证课堂教学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课堂讲授是学生获取知识培养能力的主要途径。主讲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进度表安排，认真授课。

1. 开课伊始，教师应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，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。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目标、基本内容和基本教学环节、教学方式、课程考核的方式与安排，考勤办法及基本要求。

2. 每次课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课堂，做好授课准备并利用这段时间与学生交流沟通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为学生答疑，解决学习中的实际困难。

3. 课程讲授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。课堂讲授应做到：

（1）符合教学大纲要求。内容充实，反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新成果、新进展，有思想性、科学性、系统性。

（2）讲究教学方法。注重启发式教学，注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。密切与学生思想交流，启发学生积极思维，致力于学生能力的培养。

（3）注重教学目的和实际效果。能承上启下，讲清课程设置目的；理论联系实际，注意知识背景、工程背景等，自学有指导，讨论有计划，要求明确，措施得当，能把握住整个课堂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4）讲究授课艺术。讲课内容娴熟，思路条理清楚，层次分明，循序渐进；概念准确、分析深刻、重点突出、难点讲透；讲普通话，写规范字；语言规范、清晰准确、精练流畅、表达生动；板书工整、

图文醒目；教学环节安排合理、教学手段运用恰当。

(5) 既热爱学生又严格要求。科学管理，要求学生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课，保持和维护良好课堂秩序。

(四) 课堂讨论是培养学生能力的课堂教学方式之一。由教师提出讨论课题，指定参考材料（书目、音视频、图像等），学生在教师指导下钻研，在课堂上讨论，然后做出结论。其目的是引导学生加深和运用理论知识，启发学生独立思考，相互交流意见，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1. 讨论准备。讨论前，教师根据课程的基本理论的重点问题，确定并预发讨论的题目；明确讨论的具体目的和要求，指定学生预做的内容、指导学生搜集有关资料，启发学生做好发言提纲。

2. 讨论组织。采用适当方式方法，努力创造发挥学生思维和表达能力的有利条件，组织好课堂讨论。讨论过程中，要充分启发学生独立思考，鼓励他们各抒己见，引导他们逐步深入到问题的实质并就分歧的意见进行辩论，培养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3. 讨论总结。讨论结束时，教师要做好讨论小结和改进思路提要小结，并提出进一步思考和研究的问题。

(五) 辅导答疑是讲课的延续，是老师面对面帮助学生自学的一种必要方式，通过质疑、答疑等形式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，启发学生积极思维，改进学习方法，提高学习效果，达到对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。任课教师应按照学院和教研室对课程辅导答疑的要

求做好该环节的工作。

1. 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安排辅导答疑，在第一次讲课时，就应和学生商定辅导答疑的时间、地点和答疑方式。

2. 做好辅导答疑准备。要在讲课和作业批改过程中注意积累学生带共同性的问题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设计答疑、指导方案。

3. 因材施教辅导答疑。针对不同的学生和问题，采取集中辅导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落实辅导计划。对基础较差、学习方法不当、学习有困难的学生，应予重点辅导帮助，对一些提问欠主动的学生可采取质疑式辅导。

4. 课程归属教研室应根据课程性质、难度等因素合理规定辅导时间和次数。每门课程均应根据课程特点安排辅导答疑，辅导答疑的情况要有记录。教研室应定期组织检查辅导答疑计划执行情况。

（六）课后作业（包含展示性回课、创作作品等）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，指导学生掌握学习的基本要求和正确的思想方法，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，培养和发展能力的必要环节。批改、指导学生作业则是了解教学效果，以便及时改进教学的重要环节。课程归属教研室应根据课程性质、难度、总学时等情况合理规定教师布置、批改、指导学生作业的具体要求。

1.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、课程特点及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在预作的基础上，精选布置适量的作业，同时在课程教案（教学日历）中予以记载。作业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，又要有

利于学生思考，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提高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布置作业时，应同时明确规定提交作业的时间。

2. 应向学生推荐必读书目，要求学生做好读书笔记等，在教师指导下开展读、写、议活动。

3. 检查、批改、指导作业要及时、认真、细致、严格，定期点评。指导、批改时应注意指出学生作业中的优点和错误。对作业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，要有专门记载，及时收入授课小结（教案）。

4. 严格要求学生按时完成作业，并记录成绩。学生平时作业的完成情况应作为学生课程的成绩考核依据之一，作业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令其重做；有错误的应予以改正；对学生自己增做的作业，可以酌情指导或批改；对发现的典型性问题要及时给予解答、指导。

5. 课程归属学院和教研室应及时组织检查学生的作业情况，了解任课教师布置、批改作业情况。

（七）课程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学习、掌握、巩固所学课程知识和技能的重要教学环节，也是评定学生成绩、检查和分析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。每门课程均应按照《西南石油大学考试管理规定》组织结业考核。

1. 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命制课程考试试题。试题应当逻辑严谨、理论正确、要求明确、难易适度、份量适当，考试成绩要能全面反映学生掌握该课程内容的实际能力和水平。

2. 试题必须经过教师试做（有条件的必须经过非出题者试做）

并有统一的评分标准，试做记录和评分标准由教研室保存。

3. 课程结业考核的方式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由主讲教师提出，课程归属教研室审定。教研室应组织教师探索改进考试方法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客观、公正、综合评定学生成绩。

4. 按照课程归属学院和教务处商定的考试安排，组织学生完成课程考试，监考人员应认真执行《西南石油大学监考人员守则》和《西南石油大学考场规则》。

5. 考试结束后，教研室应严格按《西南石油大学考试管理规定》要求按时组织教师完成作品审核、阅卷、评定学生课程成绩，并将评阅后的试卷（音视频、工程文件等）交由课程归属教研室统一保存。

6. 课程教学结束后，要及时对学生考试成绩进行分析，并认真做好课程教学总结和课程存档工作，将完整的课程归档材料交由学院教学办公室保存、归档。

第三条 教学纪律

（一）坚守教学岗位，不得擅自调课、缺课或自行请人代课。若有特殊情况，应按学校调停课规定的程序做好教学安排，经批准后方可调整。

（二）严格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。未经学院和教务处批准，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時間，按时上下课，不迟到、早退。不在授课期间使用通讯工具或会客；课前不饮酒，不在教学场所吸烟。

（四）严肃考试纪律，认真按课程考试规定做好课程考试工作。

（五）在教学工作中，因非不可抗力原因，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学校、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造成影响教学进程、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等不良后果的教师，学院将严格按照《西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、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 课程安排的原则

（一）各专业课程安排务必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相关规定，课程安排要合理、符合教学规律，排课节次、排课时间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任课教师必须具备相应资格，安排新开课、开新课的教师必须通过院系的教学考核方能开课，不合格者不得任课。任课教师一经确定，行课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办理调、停课的原则

（一）教务处课表一旦排定，原则上不再调动，如因教师个人原因，对一学期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进行调整的，需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交教研室主任审核，报学院教学院长复核，报学校教务处审批通过方可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任课教师因公（因私）单次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，需由申请者如实填写《西南石油大学调课申请单》。《西南石油大学调课申请单》一份存教务处教学科，一份存现教中心（行课地点在艺术楼的存艺术实验教学中心），一份存开课学院，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。交教研室主任审核，报学院教学院长复核，报学校教务处审批通过方可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任课教师因公（因私）单次停课，需由申请者如实填写《西

南石油大学调课申请单》。《西南石油大学调课申请单》一份存教务处教学科，一份存现教中心（行课地点在艺术楼的存艺术实验教学中心），一份存开课学院，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。交教研室主任审核，报学院教学院长复核，报学校教务处审批通过方可进行调整。

第六条 附则

- （一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- （二）本规定由艺术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西南石油大学艺术学院

2018年4月25日